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就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及其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別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阿凡達仍正根據當地金融監管部門頒佈之法規對其互聯網金融平台之營運展開整改工作。然而,仍無法確定能否完成相關備案手續。
- (ii) 就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及其銷售電訊產品業務錄 得商譽減值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低迷及競爭 激烈,對萬成集團銷售電訊產品業務之未來預期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 (iii) 就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錄得應收賬款撇銷約37百萬港元,原因為無法確定該 等應收賬款是否可回收。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且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該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僅於全部相關業績及相應措施落實後確定。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之前由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 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